

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研究生学习与科研积极性，完善研究生教育的激励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青农大校字〔2012〕204号）、《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青农大校字〔2021〕162号），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二条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我院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校二、三年级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不包括保留学籍、休学、延期毕业和在纪律处分期内的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一次性发放。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奖励。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自入学以来，未出现以往课程未获得学分情况），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科研成果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的 8 月 31 日，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5. 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活动，综合素质特别突出。

6. 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学术不端行为或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

7.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

第五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1、违反国家法纪法规、受到学校、学院纪律处分者；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3、在学习（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4、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5、在参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成果的，经核实后取消当学年一切评优评奖资格。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依据当年度学校下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进行推荐评选。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七条 评审应综合考虑学习成绩、日常表现、学术研究水平、社会实践和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方面的情况，按照以下细则进行量化评分。

总分=学习成绩得分×20%+日常表现得分×15%+学术研究得分×50%+社会实践得分×15%-研究生教育管理负面赋分

1. 学习成绩

研究生课程得分为研究生所选必修课平均成绩（含学位课）60%加选修课程平均成绩40%计算，按总分70%比例计入研究生课程学习得分；课程得分以研究生处打印的成绩单为准。

学习成绩得分=必修课程平均分×60%+选修课程平均分×40%

2. 日常表现

日常表现包括“指导教师评价”“同学评价”和“参加院校组织的有关活动”共三部分。

(1) 指导教师评价

指导教师包括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等负责研究生工作教师。根据研究生的平时表现，指导教师按照优、良、中、一般、差给研究生四档评定，其中优、良、中、一般分值分别为90、80、70、60。如评价为“差”，则取消该生参评资格。

注：申请人须提交指导教师评价表，否则视为放弃参评。

(2) 同学评价

由学院组织民主测评，分值为 60-100 分。民主测评得分取本年级全体同学评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参加院、校组织的有关活动

① 参加学院组织要求签到的活动或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重要活动者，每次加 2 分（无故提前退场者不加分，每学期最多加 5 次）。其中要求必须参加的学校以及学院组织的有关活动，无故不参加者，每次减 2 分。

② 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包括篮球、排球、元旦晚会等，每项活动加 2 分。

总积分最高者认定日常表现为 100 分，其他同学的总积分相比总积分最高者计算日常表现，即： $\text{各参评者得分} \div \text{参评者最高分} \times 100$ 。

3. 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包括研究生在就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情况、科研项目及奖励和国家发明情况以及科技创新立项和学术报告。本项得分采取赋分制，其中前三项参照《青岛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量化标准》（青农大校字〔2019〕119 号）统计得分，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录入评审系统自动生成分数表。

(1) 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指我院研究生在就读期间以青岛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全文、正式发表的学术文章。论文需见刊，文章被杂志社接收无效，会议论文不计入参评范围。

发表学术论文具体计分方式，如表 1 所示。

表 1 学术论文计分

项目内容	标准	积分
学术论文	A1 类论文（《SCIENCE》《NATURE》《CELL》等期刊发表的论文）	10000
	A2 类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	2500
	A3 类论文（SCI 一区论文）	1500
	A4 类论文（SCI 二区论文）	800
	A5 类论文（SCI 三区论文）	500
	A6 类论文（SCI 四区论文）	300
	B 类论文（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50
	C 类论文（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权威学术期刊论文）	120
	D 类论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90
	E 类论文（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50
	F 类论文（一般学术期刊）	10

① 论文被 SCI 全文收录，实行按区测评，SCI 分区以青岛农业大学科技处网站“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分区数据在线平

台”查询的大类分区为准。SCI 论文需具备收录证明或在网络上能查询到已刊发。

② 论文在国内一级学会主办的一级学报、中文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期刊等发表，实行按类测评，以青岛农业大学科技处提供的最新期刊目录文件为准。

③ 作者署名：学术论文仅认定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两个及以上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只认定文章实际刊发的排名第一位次作者。

(2) 国家专利

研究生获得专利指我院研究生在就读期间获得的以青岛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发明专利。专利认定以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国家专利证书为准。学生获得国家专利实行按类型记分，如表 2 所示。多人合作完成的专利按照多人合作计分标准计分，计算公式如下：

N 为成果合作人数，M 为本人承担位次，则第一位所得分数按总分的 $1/2 + 3/4 \times (N - M + 1) / \sum_{i=1}^N i$ 计算，第二位始按按总分 $3/4 \times (N - M + 1) / \sum_{i=1}^N i$ 计算。

表 2 专利计分

项目内容	标准	积分
------	----	----

专利	发明专利	500
	实用新型专利	60
	外观设计专利、国家级软件著作权	40

注：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的专利，计分等同于学生第一。

(3) 科技创新立项

科技创新立项指我院研究生作为主持人或项目负责人以青岛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的科技创新立项。以主持人或项目负责人申报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项目，并成功立项。国家级立项每项 80 分，省部级立项每项 50 分，市校级立项每项记 30 分。

(4) 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获奖指我院研究生以主持人或第一参与者参加与本学科相关比赛取得的以青岛农业大学为第一获得单位的奖励。以主持人或第一参与者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荣誉，且有获奖证书，按成果影响力计分，如表 3 所示。多人合作完成的学科竞赛按照多人合作计分标准计分。

表 3 学科竞赛计分

项目类别	等级	一类赛事	二类赛事	三类赛事
	国家级特等奖	2000	1000	300
	国家级一等奖	1000	600	200
	国家级二等奖	600	300	150

学 科 竞 赛	国家级三等奖	300	200	100
	省部级特等奖	300	200	100
	省部级一等奖	200	150	80
	省部级二等奖	150	100	60
	省部级三等奖	100	60	40

(5) 学术报告

学术报告指我院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需提供会议手册原件。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记 120 分，国内全国性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记 50 分，其他类型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记 10 分。

学术研究总分=学术论文得分+学科竞赛得分+国家专利得分+科技创新立项得分+学术报告得分

总积分最高者认定学术研究为 100 分，其他同学的总积分相比总积分最高者计算日常表现，即：各参评者得分÷参评者最高分×100。

4.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指我院研究生积极参与校内外组织的文体活动、社会服务、助管助教等工作并获得优异成绩，受到表彰奖励的，以证书为准。

学生获得社会实践奖励实行按等级记分。获得全国性荣誉称号一等奖每项记 50 分、二等奖 40 分、三等奖 30 分、优秀奖 20 分；省级荣誉称号一等奖每项记 40 分、二等 30 分、三等奖 20 分、优秀奖 10 分；市级荣誉称号一等奖每项记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校级荣誉称号一等奖每项记 20 分、二等奖每项记 15 分、三等奖每项记 10 分；院级荣誉称号一等奖每项记 10 分、二等奖每项记 8 分、三等奖每项记 5 分；集体荣誉每项每人记 5 分；担任校级学生干部记 15 分、院级学生干部记 10 分、班/团级学生干部记 5 分。

总积分最高者认定社会实践得分 100 分，其他参评者得分经过换算得出，即：各参评者得分 ÷ 参评者最高分 × 100。

5. 研究生教育管理负面赋分

①宿舍卫生检查脏乱差或违反宿舍安全规定的，每次扣减 1 分。

②违反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每次扣减 1 分

③研究生发表不当言论，导致学院学校受到严重影响等情况，扣减 5 分/次。

④研究生出现学术行为不规范行为，包括材料内容真实度，材料完整性，材料实效性，署名规范性，如学术成果的分区以及发表时间等真实信息填写错误，每次扣减 1 分。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成立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的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院长 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院党委副书记 副院长

组 员：研究生秘书 研究生辅导员 导师代表

评审委员会成员包含以下人员：院长、院党委书记、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学科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系主任、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

评审领导小组依据当年学生参评情况确定当年度评审委员会成员。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自愿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依据自愿申请的原则进行评选。申请者应根据学校的相关通知要求，主动按时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条 材料提供。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本人须如实

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能够证明其材料真实性的相关附件，如：成绩单、论文原件和各类获奖证书原件等，以及申请者认为能够证明其思想品德、学术能力和社会实践的其他材料的原件。在规定时间内，材料提供不完整或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材料者，将视为无效材料。

第十一条 材料公示。学院将参评学生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对材料有异议的，可以向学院评审委员提出，评审委员会进行核实并更正。

第十二条 结果公示。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议，根据名额分配情况确定推荐人员，并在学院内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负有监督责任，应协助做好研究生上交材料的审核，如发现申请者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学院评审委员会将报请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建议取消其在校期间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追回其已经获得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并按校纪校规作进一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量化标准中未列入的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经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认定后，进行补充和确定标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获奖的评审材料，再次申报国家奖学金时不得重复使用，在参评学校低于国家奖学金额度的

其他奖学金时不得重复使用。研究生当学年不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六条 本评审细则由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评审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024年10月29日